

海城市五道河水污染治理与水生态保护工程 EPC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421030021164044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项目地址	五道河一级支流三通河，二级支流前柳河	招标人	海城市水利局
项目名称	海城市五道河水污染治理与水生态保护工程	项目编号	202421030021164044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预算内资金 70.00%区(县)预算资金 30.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9750.86 万元	标段(包)数量	1
项目规模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前柳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三通河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沟渠生态修复工程、入河排污口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具体建设规模如下：(1)前柳河湿地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位于沈大高速南台出口，建设前柳河湿地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占地面积10.7公顷。本工程修复现状人工湿地 4.1公顷；新建菱形人工湿地占地1.8公顷，入水区建设橡胶坝1座、应急闸门1座、回水护岸加固270米、植物缓冲带2100平方米等；新建生态塘人工湿地3.1公顷，出水人工湿地1公顷以及道路围堰缓冲带等0.7公顷。(2)三通河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位于三通河南草河汇合口下游，占地面积6.8公顷。本工程建设进水口生态修复工程一处，面积为5600平方米建设菱形湿地2处，共计50100平方米，建设兼性塘7处，共计 10230平方米。(3)沟渠生态修复工程沟渠生态修复工程位于10处排口上游，占地105.3公顷。对10处排口上游60.2公里的沟渠进行生态化改造，总计包括13.75公里沟渠的石笼护坡改造，15.3公里沟渠的植草护坡改造，6.5公里的生态围栏建造，4.75万平方米的生态塘建设，30.5公里沟渠的沟渠整理。(4)入河排污口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在土台子排水站、新歌排水站、灰菜排水站、龙下排水站、湖底排水站、鸭子泡排水站、张家店排水站、夏家堡排水站、蛤蟆塘排水站、北河排水站入河口处建设10座水质制动监测站。		
标段(包)名称	海城市五道河水污染治理与水生态保护工程EPC	标段(包)编号	202421030021164044002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工程总承包(EPC)
投标人资质条件	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应同时具有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1.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甲级或者环境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设计专业资质)或者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或者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甲级 2.施工资质：[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或[专业承包·环保工程·环保工程一级](含)以上。		
标段(包)质量要求	合格		
标段(包)招标范围	海城市五道河水污染治理与水生态保护工程 EPC 项目的设计、建设、交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各项检验试验检测、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移交、质量保修等，将具备正式投入使用的项目整体移交给招标人等全部工作内容，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		
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开始/开工日期	2024-11-01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结束/竣工日期	2025-12-31

<p>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p>	<p>[EPC（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各自要求如下： 1.EPC（施工）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一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者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本单位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可与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 2.施工负责人要求：须具备一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本单位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的社保缴纳证明。 3.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证书或者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具有本单位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的社保缴纳证明。]</p>		
<p>标段（包）估算价</p>	<p>8639.93 万元</p>	<p>标段（包）文件售价</p>	<p>0 元</p>
<p>标段（包）开标地点</p>	<p>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鞍山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 71 号)</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接受</p>	<p>联合体投标要求</p>	<p>（1）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 2 家（含 2 家）；（2）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3）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联合体投标代表的牵头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并声明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各自的法律责任； （6）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7）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 （8）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p>是否兼投</p>	<p>否</p>	<p>是否兼中</p>	<p>否</p>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09-29 08:00至 2024-10-10 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请到辽宁省建设工程投标盲盒系统 https://xbox.lnzb.com 资格确认并领取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24 09:3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网上递交
递交地址	通过辽宁省建设工程投标盲盒系统 https://xbox.lnzb.com 递交文件网上递交		
开标时间	2024-10-24 09:30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开标方式描述	请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登录“辽宁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综合服务系统(“不见面交易”综合服务系统) http://nmts.lnwlzb.com/bidopening ”进行远程、在线解密。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辽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 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 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 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1. 其它要求: 1.1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发包工程相类似的工程设计或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依法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文件)。 1.2 本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承担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依法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文件) 1.3 (1)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具有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 且经营无异常, 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 在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平台-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布期内的, 不得参加投标。(4)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要求, 被列为失信企业的, 其投标被否决。(5) 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初步设计,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且具备本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7) 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 2. 允许互跨专业承接同等级业务: 是		
监督部门	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中心	项目来源	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张女士	监督部门电话	0412-3298277
招标人	海城市水利局	邮箱	hchwc0013@sina.com
地址	鞍山市海城市铁西区黄河路4号		
联系人	宋先生	电话	0412-3153575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	lnhc0806@163.com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中旅街27栋5层9号		
联系人	宋女士	电话	0412-2667111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